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

101年6月11日系教評會通過

101年6月12日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8月1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未送教評會及校長核定)

108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第1085500212號簽人事室意見修正

108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6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9日第1085500292號簽核定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本系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以下簡稱本準則。

本系教師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系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準則逐項評定點數（加總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三條 本準則評分項目所舉具體事實，除教學年資外，餘均以在本校現任職務年資期間之事實為限。各項評分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或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得不予計分。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 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應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

(二) 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依「國立臺北科

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第三條第三款計算點數，升等副教授最低應有 12 點；升等教授應有 15 點。

二、教學：包括教學實施、教材教具、精進教學、教學榮譽及其他與提昇教學績效相關重要貢獻等。

三、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包括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

第五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主動填妥與校教評會決審一致之申請表件，連同研究、教學及服務等送審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系教評會依照前條規定評定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綜合考評。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為通過。

第六條 教師升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應將全案提送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複審；未獲通過者，應於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校函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